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的通知,山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500 万股质押给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到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现将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质押人名称: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权人名称: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 2017 年 2 月 24 日;

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为 45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

2. 质押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质押期限: 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至质押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3. 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山煤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138,532,43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982,456,140 股的 57.43%; 此次股份质押后, 山煤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68,800,000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6%,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9%。

##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山煤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山煤集团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的反担保提供质押担保。鉴于山煤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按照《股票质押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如质押股票出现贬值、停牌、退市等使质押物财产严重低于本合同订立时价值的情况，质押权人有权要求质押人提供新的质押物或抵押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